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

111.11.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
112.11.08 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 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6.10 本校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各系積極推動各項招生事務，開設相關特殊專班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特殊專班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、3+2新五專模式專班、30+大學試辦計畫、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、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等，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。每年度核配開設特殊專班獎勵金額，由教務行政組依法計算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、3+2新五專模式專班及國軍在營專班：開設30人(含)以上專班系所獎勵2萬元；30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1萬元，若人數不足15人，則不予獎勵。

(二)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：開設30人(含)以上專班系所獎勵2萬元；30人以下專班系所獎勵1萬元。

(三)30+大學試辦計畫：新生註冊率達80%以上系所獎勵2萬元；70.0%~79.9%系所獎勵1萬元，前述註冊率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第三條 前述獎勵金計算及非歸屬第二條所羅列之專班，由教務處召開教務會議討論並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各系所獲分配之獎勵金，其分配名單由系(院)單位主管依招生貢獻度分配獎勵金後，由教務行政組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。

第五條 獎勵金發放時程於每學期註冊底定後，始進行獎勵金計算與核銷作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秘書室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